

#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 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焊接废气。

抛光工序房间单独密闭隔断, 在抛光工序设吸风罩收集, 抛光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打磨、磨平面工序房间单独密闭隔断, 在打磨、磨平面各工序处设吸风罩收集, 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在焊接工序处设吸风罩收集, 焊接废气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 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 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3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 (其中 27 万元用于管道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喷淋塔装置等; 1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化粪池等; 1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万元用于固废



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主要从事汽车轮毂的生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科路 500 号 5 号楼 A 区 1 楼、5 楼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2961.07m<sup>2</sup>，购置打磨机、抛光机、焊机、车床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评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23) 52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4 年 1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具体见验收签到单），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只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恒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打磨废气、磨平面废气、焊接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4t/a, NH<sub>3</sub>-N0.001t/a、颗粒物为0.866t/a。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13t/a、NH<sub>3</sub>-N0.001t/a、颗粒物 0.131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环评文件  
核稿  
会签  
初稿  
复核  
终稿